

关于受理张日新、李秀丽和魏春勤住宅楼报建申请的公示

本局收张日新、李秀丽和魏春勤提出的办理位于罗阳镇九村社区上博大湖（土名）地段报建项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申请及有关材料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建设项目名称：张日新、李秀丽和魏春勤住宅楼

建设项目内容：张日新、李秀丽和魏春勤总用地面积各132平方米（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分别为：粤（2018）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26040号、粤（2018）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26047号和粤（2018）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26048号，可建面积为132平方米，建筑占地面积132m²，总建筑面积≤889.5m²，建筑底层高为4.2米，二至六层层高3.2米，总高度≤24米，拟建六层。（详见附图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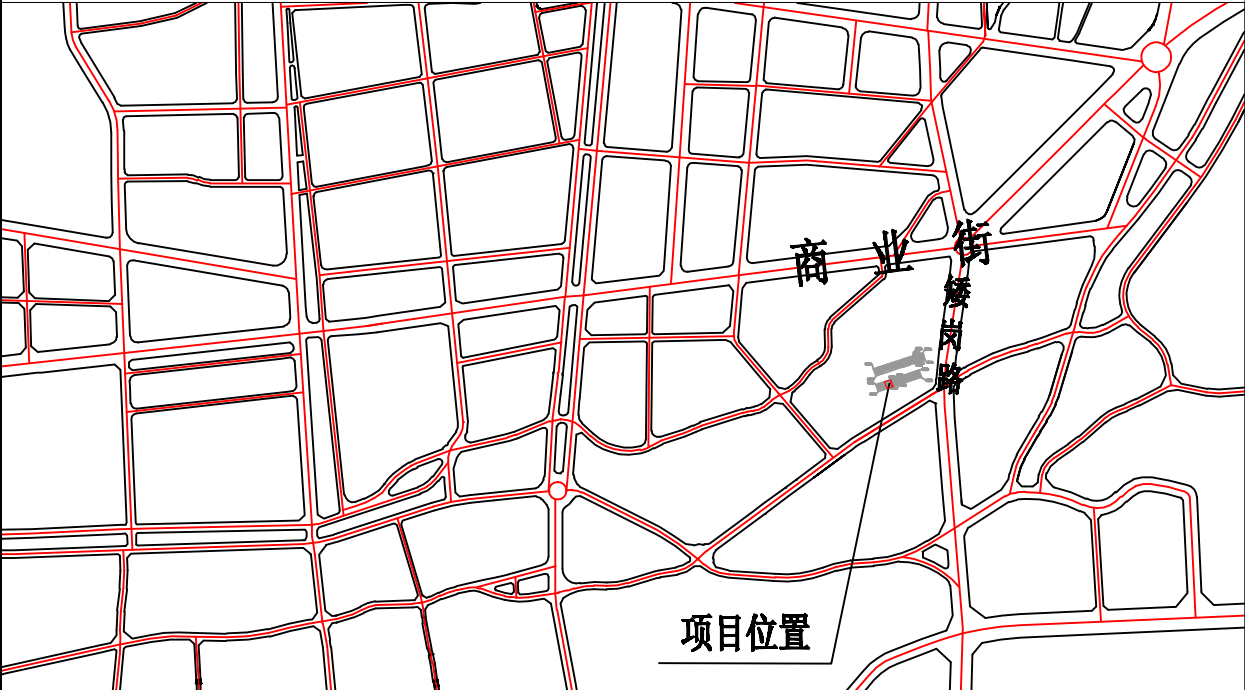
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，可依照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罗工

联系电话：6621559

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8年11月27日

附图一：区位图



附图二：总平面图

